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、学历和职称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印建安、李宏安、陈党民、牛东儒、王建轩、宁旻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汪诚蔚、李若山、李成的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印建安、李宏安、陈党民、牛东儒、王建轩、宁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汪诚蔚、李若山、李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： 汪诚蔚 李若山 李成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